

-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工程，由臺中市政府負責興建，目前尚於工程驗收及改善階段，文化部亦積極督辦各項工程驗收及改善事宜。
- 二、歌劇院將於臺中市政府興建完成、辦理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財產無償捐贈國有，並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移轉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三、為歌劇院後續軟、硬體銜接，並確認歌劇院各項設備設施符合後續營運使用，目前已由文化部責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組成「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進行後續各項營運規劃及節目安排，並參與臺中市政府各項工程驗收以確保工程施作情形及施作品質。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並已於 104 年起推出「歌劇院序曲計畫」，活動內容包括歌劇院沙龍（包含古典音樂系列講座音樂會、藝術家面對面系列講座、校園講座音樂會等活動），及多場室內及戶外演出（如雲門舞集於中山堂演出《水月》、比利時國家劇院於葫蘆墩演出《仙杜拉》、舞蹈空間於員林演藝廳演出《鬼戲/水樂》、音樂時代《少年台灣》及心心南管《南管詩意》於南投演藝廳演出等），讓來自國內外的經典作品，在中臺灣各藝文場館（臺中、彰化、南投等地）展演，打響臺中國家歌劇院之名號，並使中臺灣民眾共同期待歌劇院的開幕。
- 四、此外，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續營運，文化部、臺中市政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組成工作小組，即時就各項銜接事宜進行研商，以期使硬體建設與軟體營運得以無縫銜接，並縮短開館前之整備期程。
- 五、本部將持續追蹤臺中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後續營運規劃事宜，俾使歌劇院如期於 105 年 8 月試營運，並於 105 年 9 月正式開館，帶動中臺灣整體表演藝術發展。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新安保法」通過後東亞局勢轉變、是否增加臺灣與中國博弈之戰略選項、我國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2）

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新安保法」通過後東亞局勢轉變、是否增加臺灣與中國博弈之戰略選項、我國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安保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聯合國架構下之「後方支援」及維和行動的參與，以及備受討論之有限行使「集體自衛權」等。修法後日本容許行使「集體自衛權」僅限於日本面臨「存亡危機」的事態，且須已無其他適當手段，並僅行使必要最低限度之武力。對日本藉由修法擴大國際安全事務之參與並鞏固深化美日同盟，我國一貫立場為期盼日本善盡國際責任，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以前瞻性思維及正面積極態度，為促進國際社會的和平、安定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戰後美日安保機制長年以來對區域和平穩定發揮重大的作用，係區域和平穩定的基礎，我國對相關情勢仍將持續密切關注。
- 二、日本通過安保法案係就增進國際安全事務的參與等修訂相關原則，是否適用於我國或其他特定國家則須視當時整體情勢而定。

三、我國基於「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精神，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呼籲相關各方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成功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並致力於維護臺海和平，與對岸建立穩定發展的關係，扮演「和平締造者」的角色。今後將樂於與任何抱持相同理念的國家進行合作，為區域及國際和平穩定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7）

盧委員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另該法第 2 條明訂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經查內政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公告禁止於活動中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研商會議，邀集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本部等單位共同研商；該會議結論摘述如下：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公告為消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易致火災之行為。
 - （二）上開所稱可燃性微細粉末，指任何細微分割之固體物質，當散布於空氣中並遇明火、靜電、火星、火花等熱源，有發生燃燒或爆炸危害之虞者。另噴放（灑）之方式，應貼近易致火災之要件，請業務單位審酌文字，並儘速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 三、承上，內政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該部另於公告事項中亦清楚說明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涵蓋範圍。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2）

林委員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 104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本會積極強化預警措施、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國際